

十、政府采购所涉及要求的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 5-中药学-国家级资源库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 5-中药学-国家级资源库建设项目、包 1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瑶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.76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5.7859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瑶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

注：1. 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。